

112年桃園市 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申請說明會



簡報大綱

1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2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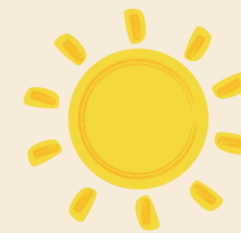
3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輔導計畫說明

4

常見問題說明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可設置露營場之土地類別

土地類別

法規依據

受理申請登記單位



都市土地

風景區、露營區、保護區...其他分區



- 都市計畫法
- 各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露營場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非都市土地

- 遊憩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免經許可)
- 農業用地
- 林業用地 (需經許可)

1公頃
以下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國家公園

- 野外育樂用地
- 露營用地



- 國家公園法
- 露營場管理要點



不適用
(桃園市無國家公園)



休閒農場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允
許設置之地區
(含都市土地之農業區)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
須符合什麼條件？

農牧用地

土地需小於**1公頃**



林業用地

且不得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

2.衛生設施

3.管理室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²)
衛生設施 + 管理室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30\%$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

2.衛生設施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²)
衛生設施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10\%$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不可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 0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02. 河川區域
- 0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04.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0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生態敏感類型

- 0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07. 自然保留區
- 0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 自然保護區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

資源生產類型

- 13. 水庫蓄水範圍
- 14.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7.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 18. 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19. 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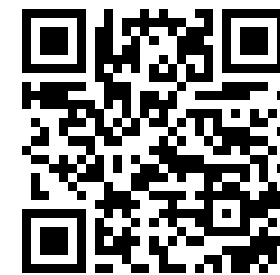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該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可以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需查詢哪些項目？

除19項必要查詢項目外，尚有部份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建議一次查詢以下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項查詢)

- 0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02. 河川區域
- 0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04.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0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0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07. 自然保留區
- 0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 自然保護區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13. 古蹟保存區
- 14. 考古遺址
-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 重要文化景觀
- 17. 重要史蹟

- 18. 水下文化資產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2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22. 水庫蓄水範圍
-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23-2. 森林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23-3. 森林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6.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9項)

- 0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0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04.海堤區域
- 06.山坡地
- 07.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露營場
申請書撰寫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
申請書暨計畫書



提出申請

向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提出申請



土地許可
書面審查



取得土地許可

土地容許階段需檢附文件(一式12份)

- ☐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 ☐ 使用計畫書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主免附)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 ☐ 如位於19項必要查詢環敏區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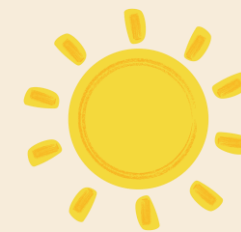
露營場法規重點說明

興建/登記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申請登記階段需檢附文件

- ❑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 設施規劃配置圖並輔以照片說明、建築使用執照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 土地許可使用文件
- ❑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 ❑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露營場相關法規等資訊可以在哪裏取得？

可以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之「露營場申設專區」查詢及下載。

<https://tour.tycg.gov.tw/zh-tw/govinfo/campingarealist>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
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Tourism

網站導覽 | 線上申請 | 風景區管理處 | 桃園市政府 | 市政信箱 | 常見問題 | 桃園觀光導覽網 | English

行政公告 本局簡介 便民服務 資訊公開 統計專區 重大專案 員工專區

首頁 / 資訊公開 /

資訊公開

- 施政目標
- 施政成果
- 重大政策
- 性別專區
- 觀光旅遊相關法令
- 政府資訊公開
-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廉政服務專區
- 遊說專區
- 露營場申設專區

露營場申設專區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相關法規 申設流程 申請書範本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共有 3 項結果

標題	分類	更新日期
露營場管理要點	相關法規	2023-03-02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相關法規	2023-03-02



露營場申設專區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有 參考範本嗎？

可以至「露營場申設專區」之「申請書範本」下載參考範本：

露營場申設專區



請輸入關鍵字 × Q 搜尋 更多篩選

[相關法規](#) [申設流程](#) [申請書範本](#)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共有 3 項結果

標題	分類	更新日期
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書範本	2023-03-02
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申請書範本	2023-03-02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	申請書範本	2023-03-02



掃描QR code
下載範本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申請文件架構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01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03
(一)基地位置	03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03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05
(四)聯外道路	07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08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08
二、使用區	09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10
(一)管理室	10
(二)衛生設施	10
(三)營位設施	10
(四)環境保護措施	11
四、設置時程規劃	13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13

附件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1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附-11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	附-19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附-21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規定辦理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12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12份：

1. 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图)。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A.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B.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書

說明

1.填寫欲申請露營場 之地籍資料

2.需標示露營設施預 計設置於哪些地號內

3.申請人倘非土地所 有權人，需檢附「申 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耐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段	○○○小段	342	21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段	○○○小段	349	9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鄰接道路				○○○	
	○○○段	○○○小段	350	16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段	○○○小段	351	29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果園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0.0655		○○○	

小提示

※標示露營設施需配置於哪些地號內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12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12份：

1. 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A.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B.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申請人：○○○ (蓋章)

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1

一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1. 基地位置

- 描述基地所在區位
- 標示基地範圍

2. 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 描述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別、面積及權屬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人
○○○段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144	○○○
○○○段	34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990	○○○
○○○段	350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1,680	○○○
○○○段	35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995	○○○
合計					7,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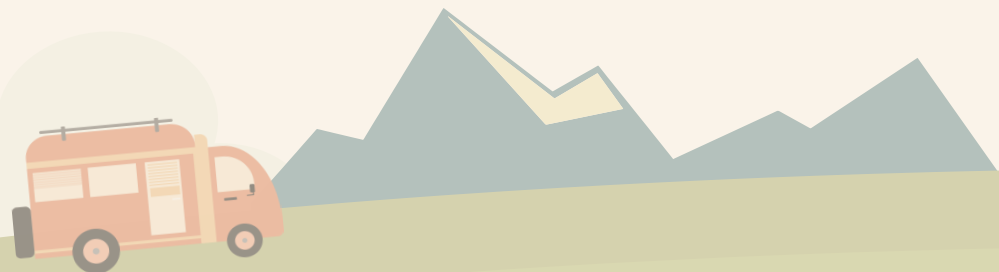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2

3.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 19項必要查詢項目
- 另建議併同查詢其他18項(屬申請書、審查表需檢視項目)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3

4. 聯外道路

- 描述聯外道路路名、路寬、可通往地點，並輔以照片說明...

5. 基地內農作及設施說明

- 描述基地內目前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6. 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 描述基地四周目前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4

二 使用區

-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預計設置位置、尺寸
- 標示與聯外道路連結之出入口
- 法規檢討(露營設施面積、維持原農牧/林業使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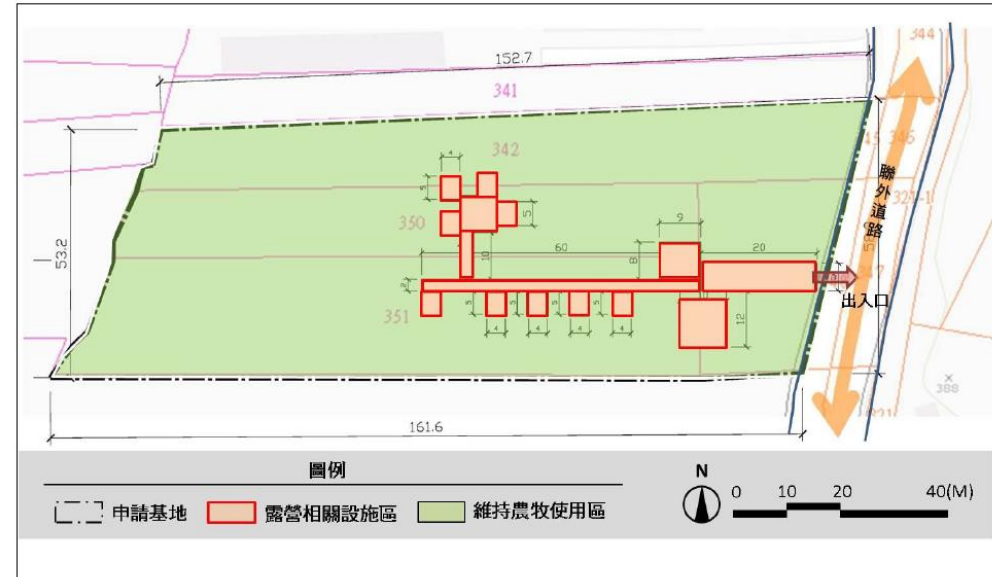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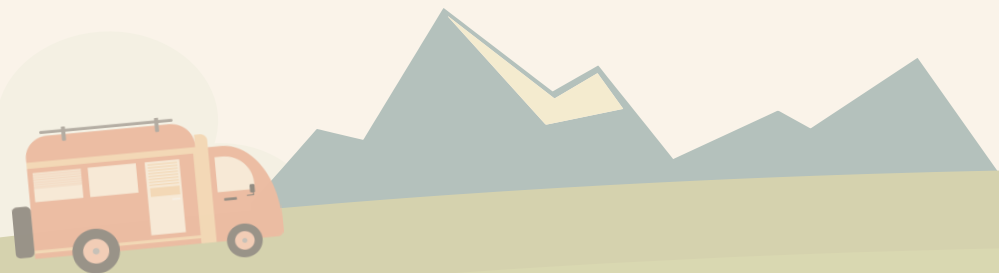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42 地號：2144 M ² (2) 350 地號：1,680M ² (3) 351 地號：2,995M ² (4) 349 地號：990 M ² 合計共 7,809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M ²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72M ² (2) 衛生設施：120 M ² (3) 營位設施：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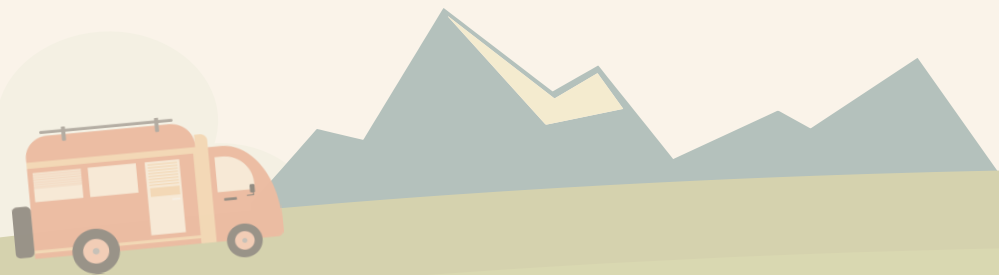
三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1

1. 露營相關設施

- 明列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所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79 M ² ，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 ² ，與管理室(72 M ²)合計面積為 19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198M ² ，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5*4	9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M ² ，與管理室(72M ²)、衛生設施(192 M ²)合計面積共 654M ² ，小於允建面積 660 M ² ，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282		
合計			654M ²		
備註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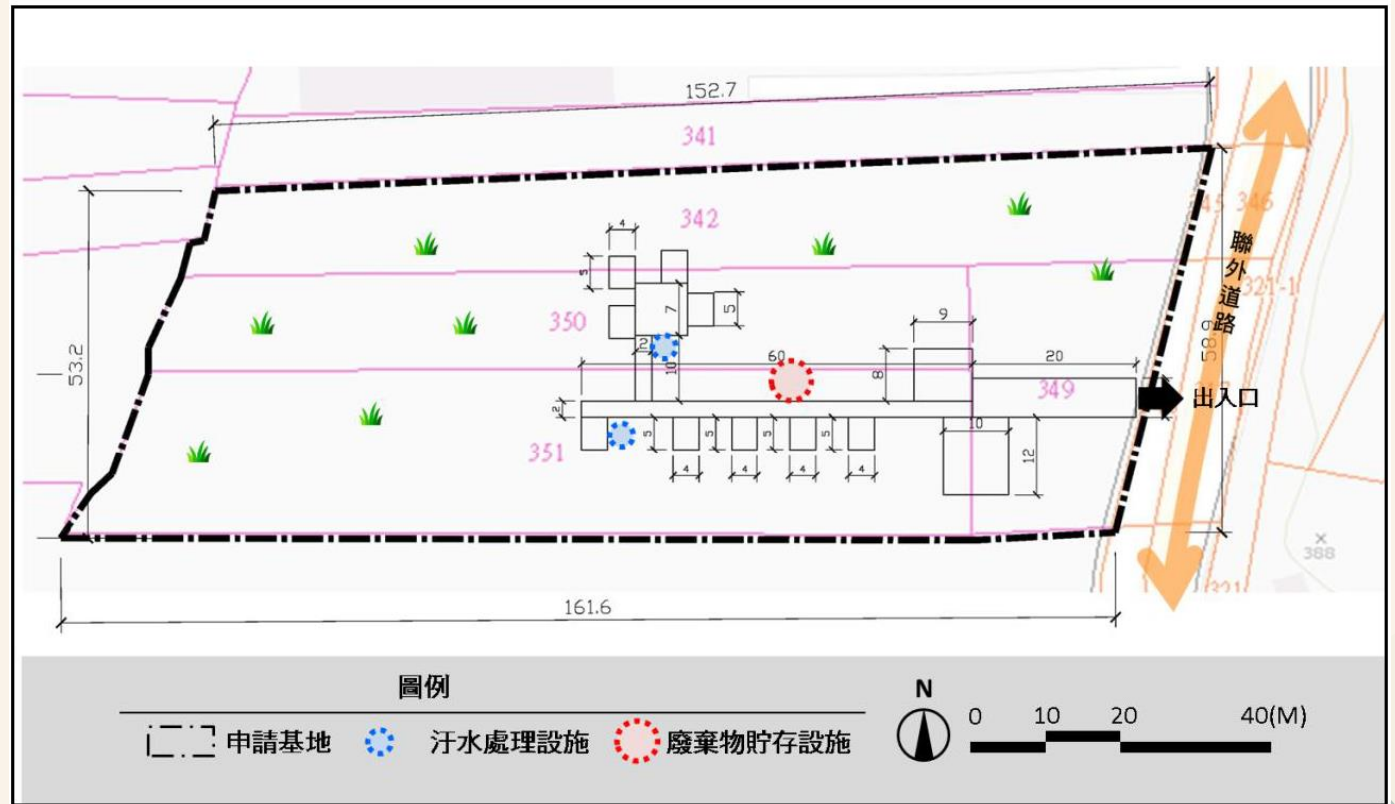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5

三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2

2. 環境保護措施

- 明列露營場帳位數、每日露營人數、每日最大污水量、設置幾處預鑄式/場築式污水處理設施
- 標示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貯存設施位置



許可使用申請文件 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6

申請人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無需另擬
農變說明書

➤ 依據農委會111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函，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林業用地向
農委會提審徵詢

➤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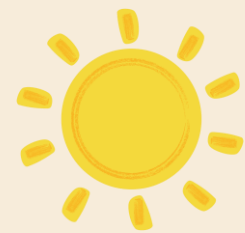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保申報書

➤ 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建築許可

➤ 取得土地許可後，有關固定設施之設置，需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並送相關書圖文件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許可使用 及設置登記輔導計畫說明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 輔導計畫說明

一、辦理輔導說明會

第一場

地點	羅浮遊客中心
地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5鄰140之1號
時間	112年3月7日 (星期二) 下午14:00-16:00



第二場

地點	拉拉山遊客中心
地址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村7鄰29號
時間	112年3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14:00-16:00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 輔導計畫說明

二、協助業者辦理「非都市土地露營設施許可使用申請」

已委託創思商業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思顧問）成立輔導團及專案辦公室，針對本市位於農牧和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協助及輔導申請人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露營場申請人授權

輔導團與申請人簽訂
「委辦授權暨個資使用
同意書」(1式2份)

申請文件撰寫輔導

- 輔導團訪視確認現況及申請內容
- 協助撰寫申請文件
- 協助辦理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確認

- 申請人簽名確認計畫書內容
- 提供電子檔資料予申請人留存

提出申請

輔導團協助提出
申請文件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 輔導計畫說明

二、協助業者辦理「非都市土地露營設施許可使用申請」

輔導團人員識別證

桃園市政府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許可使用及
設置登記申請輔導案**

執行單位：創思商業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訪視輔導員

陳竹婷

注意事項

- 一、本卡作識別證使用，輔導時間內應隨身佩帶，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本卡於輔導作業結束時，應繳回計畫辦公室註銷。
- 三、本卡限本人使用，不得假借、冒用塗改或偽造，違者從嚴議處。
- 四、本證有效日期至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止，逾期作廢。
- 五、如經拾獲請電洽計畫辦公室03-4563690
或桃園市政府03-3322101分機 5263~5264。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 輔導計畫說明

三、提供諮詢服務

1. 駐點諮詢



服務地點：羅浮遊客中心
服務時間：週三10:00~16:00

2. 電話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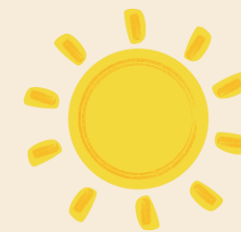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03-456369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3. 線上諮詢 LINE@官方帳號



帳號名稱：桃園市露營場輔導
帳號ID：@504eohe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常見問題說明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農牧用地可以申請的露營設施面積怎麼計算？

農牧用地允許設置之露營設施項目為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可以規劃的面積請參考下表。

農牧用地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面積 B = 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面積 C = B*30%	管理室面積 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A < 660$	$180 \leq A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A < 600$	$150 \leq A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A < 500$	$120 \leq A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A < 400$	$90 \leq A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A < 300$	$60 \leq A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A < 200$	$30 \leq A < 60$	13

說明

露營場每0.1公頃可設置13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79平方公尺。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林業用地可以申請的露營設施面積怎麼計算？

林業用地允許設置之露營設施項目為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可以規劃的面積請參考下表。

林業用地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面積 B = A*10%	衛生設施面積 C = B*10%
$9,000 \leq A < 10,000$	660	66
$8,000 \leq A < 9,000$	660	66
$7,000 \leq A < 8,000$	660	66
$6,600 \leq A < 7,000$	660	66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A < 660$	$60 \leq A < 66$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A < 600$	$50 \leq A < 60$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A < 500$	$40 \leq A < 50$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A < 400$	$30 \leq A < 40$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A < 300$	$20 \leq A < 30$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A < 200$	$10 \leq A < 20$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如何請輔導團協助申請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

已委託創思商業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輔導團，請露營場申請人簽訂授權文件，輔導團即可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輔導團不會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委辦授權暨個資使用同意書」
(1式2份)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2年桃園市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申請輔導案」

委辦授權暨個資使用同意書

茲因_____（以下稱甲方）同意授權創思商業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代為辦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以下稱「本案」），並代為申請有關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雙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甲方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如：身份證件、土地地號...等)，以利乙方代為申請有關本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等)。

第2條 甲方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第3條 乙方因本案所獲知之甲方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本案存續期間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

第4條 乙方應輔導甲方並協助撰寫本案申請書及計畫書，經甲方確認內容無誤後，逕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進行申請。

第5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_____

露營場名稱：_____

露營場地址：_____

乙方

公司名稱：創思商業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全

電話：03-4563000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貿東路29號2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農民申請經營露營場會有哪些影響？

農保

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因申請設立露營場而變成商業責任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取消農保資格

不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有部分土地做露營場，但仍有土地做農業生產，事農業生產工作，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

維持農保資格

老農津貼

已領取老農津貼者

不受影響可繼續領取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農地上有合法農舍，是否可再申請露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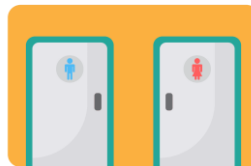
土地上有合法農舍



露營設施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不可以

法規說明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土地為素地/無農舍



露營設施



可以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容許階段)

如果想新設露營場，是不是可以先興建露營設施，再提出許可使用申請？

新設露營場(111年7月20日以後設立)

111年7月20日「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之後，露營場應依規定向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取得「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始可進行露營設施興建、提送水保計畫等工程，於完工後申請並取得「露營場登記文件」後，成為合法露營場後始可正式營運。



取得土地
許可



露營場興建
(含設施、水
保等)



取得登記
文件



露營場
開始營運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bro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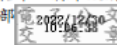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40030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積極推動露營場申請登記作業，請貴府針對111年7月20日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後未登記申請之新設露營場加強稽查及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貴府每月露營場更新資料（請增加註記「新設露營場」）報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8月15日觀技字第1114001683號函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常見問題說明

(興建階段)

有水土保持方面的問題，可以詢問誰？

桃園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



服務時間：每週一、四上午9:00至12:00

服務地點：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六樓服務台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服務人員：由水保、土木、大地、水利技師
公會和各大學學者專家提供

服務電話：(03)303-3688分機3795

服務內容：

1. 服務團隊駐點服務--代填申報書
2. 服務團隊駐點服務--電話訪查追蹤輔導
3. 現地指導--簡易申報書或免辦水土保持案施工中現地指導
4. 現地指導--違規取締案之改正指導
5. 配合辦理水土保持法規教育宣導
6. 致生水土流失案件鑑定
7. 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初審作業



常見問題說明

(設置登記階段)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依「森林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地區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計算方式 (由本府農業局進行核算)：

平地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面積上限660平方公尺)

- ◆ 非都市土地範圍：變更編定面積 × 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50%
- ◆ 都市計畫範圍：變更使用面積 × 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10%

山坡地

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 (面積上限660平方公尺)

- ◆ 新建行為：(建築面積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11%) +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6%)
- ◆ 增建行為(增加原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11%



常見問題說明

(設置登記階段)

在什麼情況下，可免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既有合法建物或設施

(已繳過農變回饋金或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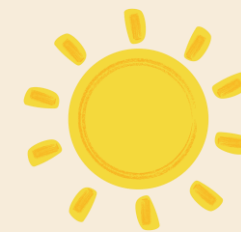
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轉作露營場使用

(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由農業單位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免再繳交回
饋金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